每日論語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三六九集) 2019/1 1/26 台灣 檔名:WD20-037-0369

諸位同學,大家早上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雪廬老人的《論語講記》,〈憲問篇〉第七章。

【子曰。愛之。能勿勞乎。忠焉。能勿誨乎。】

『子曰:愛之,能勿勞乎!』「仁者愛人,《中庸》說愛是七情,都不得其中。對某一件事,例如愛子孫、國家、社會,愛很難講,愛是溺愛不明,這就不得其正。此處愛當護字講,護著他就必須讓他往好路走。」

「勞的說法很多」,勞動這個勞,勞的說法有很多種,「有注 子解釋為勉勵」,有的注解解釋這個勞是勉勵,就是愛之,能惡勞 乎!「愛護他就必須勉勵他,慰勞他。」這是一種解釋,「另一種 解釋,勞之是自己得受一番勞苦,如愛一盆花草,必須灌水施肥, 須受勞苦心力。懂得這個,那父母、師長對我們不勞,我們就不能 得益,從前父母、師長打罵都是好意。」父母常常教訓我們,甚到 打我們、罵我們,父母、師長他很勞苦、很辛苦,但是對兒女、學 生都是好意,都是為兒女、學生好。父母、師長就勞苦心力,這就 是勞之。這是另外一種解釋。雪廬老人舉出勞有這兩種解釋,愛護 他就要勞之。特別父母、師長教導兒女、學生,那是很勞苦的;另 外一方面,就是愛護他,必須勉勵、慰勞,不是溺愛。這個地方, 雪廬老人給我們引用注解來給我們說明,勞這個字的意思。

下面一句,『忠焉,能勿誨乎!』忠,就是忠心耿耿這個忠。「與人辦事,不論對上對下,都必須全始全終」,給人家辦事,不論對上面、對下面都必須全始全終,「這就是忠」。就是我們對這個事情,不管對上面、對下面全始全終,這就是忠。這裡引用,「

曾子三省吾身,為人謀而不忠乎」,替人家辦事,我們有沒有忠於 人、忠於事。「拿出真心來為人做事,對下愛護,必須指導他,否 則是溺愛」,對下面的部屬愛護,他有錯必須要指導,如果要他錯 了,不給他指導,那這是溺愛。「對朋友糾正就是誨」,教誨的誨 ,這個朋友有錯了,朋友的義務,有糾正、勸勉他的義務,這也就 是誨,錯了叫他自己要改過來。「對上諫正也是誨」,對上面有些 錯誤的政策,要勸諫上面的領導改正,這也是誨,「這是盡忠」, 這是忠的意思,我們必須明白。這是忠焉,能勿誨乎!如果忠能不 誨嗎?對上面能不諫正,對朋友能不糾正,對下屬能不指導他嗎? 這個忠必須要做到,對下屬指導,不然就是溺愛;對朋友,朋友有 錯,你要勸他、要糾正,讓他糾正過來;對上面領導他有錯誤也是 要勸諫,勸諫改正,這才是盡忠。所以說忠焉,能勿誨乎!

好,這章書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